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
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审字〔2025〕0075 号）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内字〔2025〕0051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认可并予以同意。

特此说明。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